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18〕16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辽宁葫芦岛市建昌县发生驾车冲撞小学生案件，造成5名小学生死亡，19人受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8〕646号），对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内容全面，措施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防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交管〔2018〕6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11月12日中午，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第二小学门前发生一辆轿车逆行冲撞过路学生案件，导致多名学生死伤，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中央和部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防控，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巡逻管控。要以校园周边道路为重点，加强学生上下学高峰交通管控，增加巡逻警力，强化交通疏导，及时查纠查处不礼让斑马线、不让行校车、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推动警校共治、家校共治，组织教师、家长志愿者，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设置护学岗，配合民警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引导社会车辆文明礼让校车和学生。

二、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要针对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和人车冲突隐患，结合实际优化交通组织措施，视情采取临时限制车辆通行、车辆临时单停单行、设置专用接送通道、车辆远端临时停车等措施，缓解学生上下学期间车辆集中接送、集中停放、人车冲突等问题，严防校园周边道路严重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三、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要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定期对本地所有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道路进行隐患排查，按要求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完善防冲撞、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增设完善警示提示标志、信号灯、人行横道、减速垄等管理设施，科学规划路权和通行规则，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要每月对辖区校车检验、报废和校车驾驶人审验、交通违法处理情况进行清零。要会同教育行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定期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企业进行检查，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要结合“百日安全行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重点路段时段，增设临时执勤点，严打“黑校车”。要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五、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要结合 122 “全国交通

安全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要集中曝光涉校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非法客运和货运车辆，劝导家长选择合格车辆和有资质驾驶人接送学生，警示驾驶人行经校园周边道路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学生。

